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第 1 期(总第 138 期)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江科学城扩区提质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1)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5)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国家卫生区
巩固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16)
-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浦东新区公立医院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浦东新区推进
儿童友好城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3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张江科学城扩区提质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浦府〔2022〕21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张江科学城扩区提质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9日

张江科学城扩区提质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发展“十四五”规划》，张江科学城规划面积由95平方公里扩大至约220平方公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推动张江科学城扩区提质，促进更大范围产城融合，提升科学城创新策源功能，加快把张江科学城建设成为“科学特征明显、科技要素集聚、环境人文生态、充满创新活力”的国际一流科学城，制定此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张江品牌效应和创新策源功能，充分发挥张江科学城扩区提质联席会议统筹推进、协调各方作用，充分发挥扩区范围各管理局（管委会）和街镇积极性，使张江科学城科技创新的职能更加充分、产业发展的职能更加统筹、行政审批的职能更加高效、区域发展的职能更加协调，成为科创中心核心区的主要承载地、金融支撑实体经济的主要承载地、集聚广大科技人才的主要承载地。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规划一体编制。一是城市空间规划。在原95平方公里科学城城市规划基础

上，整合扩区范围11个街镇的空间资源，对张江科学城总体空间规划进行优化和调整，按照“一心两核、多圈多廊”错落有致、功能复合的空间布局要求，编制形成220平方公里城市规划。以“科学、产业、城市”融合发展为导向，优化产业和居住布局，加快园区向城区转型。注重配套多元、均等的公共服务，商业配套等更加有利于各类创新人才开展深入交流，激发创新创造灵感，更好吸引和留住全球顶尖人才。二是产业规划。编制完成220平方公里产业规划，以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三大主导产业为引领，打造“创新源、产业核、联动廊”的创新产业体系。以科学城北部“创新源”为核心，沿金科路—康新公路主干道，将北部的“中国芯”、中部的“智能造”、南部的“创新药”三个区域串联，加强科学城南北片区之间的产业联系与创新互动。同时，依托扩区后发展空间的拓展，进一步放大张江品牌的溢出效应，加强与周边镇联动，重点打造若干具有特色的产业社区，融合成为科学城三大重点产业集群的支撑力量。优化张江科学城扩区范围内15个产业社区的功能定位，根据各产业社区现有产业基础和禀赋资源，明确各社区的产业发展方向。

（二）彰显硬核科技本色。硬核科技是张江最鲜明的特质，也是体现创新策源的核心所在。从参与全球科技创新的视角，加快全球一流科学家团队和重大前沿科学基础设施的集群建设，形成在中国、在长三角、在上海，科学思想最活跃、创新活动最丰富、研究设施最开放的科技创新活跃之地。在上一轮光子科学基础设施陆续投入运营的基础上，实施上海光源重大升级改造、超强超短激光实验装置2期线站、超高时空分辨电子探针集群等一批重大科学基础设施，保持在光子科学上的领先地位。与中科院、国家发改委、国家科技部和市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围绕光子科学和微纳电子、脑科学与生物医药、算法与人工智能、量子科学和空天、海洋、能源、物质等领域，超前谋篇布局一批国家重点实验设施群和国家研究中心，吸引和培育国际顶尖的学术机构、平台落地。

（三）加速关键产业赛道布局。围绕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三大主导产业，做强做大做宽做实产业链。生物医药产业继续推进各药企在研临床新药的研发，完善包括CRO和CMO/CDMO在内的各类药物研发服务机构的发展，争取有更多的原创一类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诞生在科学城。在细胞产业方面，重点发展以人体干细胞、诱导性多能干细胞、自体免疫细胞、异体免疫细胞等技术为代表的细胞治疗产品，以基因替代疗法、基因编辑等为代表的基因治疗产品、溶瘤病毒药品、基因检测、基因诊断，打造细胞和基因治疗全产业链上下游集聚生态。集成电路产业努力突破产业链各个环节的卡脖子瓶颈，在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上实现各自突破，形成产业的整体进步。设计上鼓励和支持企业向高端逻辑芯片攻关，鼓励发展国产EDA和其他IC工艺软件；制造上推进国产芯片向更高制程和车规芯片突围；装备上推动国产产品上线运用；材料上除满足现有芯片制程的各类主材、辅材、耗材外，尽早开展新一代半导体材料的布局，争取在科学城形成集成电路产业的融合生态和产业集聚。人工智能产业加强集聚突破。充分应用基于“区块链”“元宇宙”和“Web3.0”的发展际遇，引导科学城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拓展数字空间的应用场景和交互边界。体验上，重点围绕实时渲染、全息交互、裸眼3D、电子皮肤、

虚拟人等；在场景上，重点围绕游戏、购物、教育、会展、工业等；在边界上，重点围绕数字原生、数字孪生、虚拟相生等。全面适应互联网从“Web2.0”向“Web3.0”的转移，鼓励和引导企业同科学城内企业、机构主动适应变化趋势，开展“Web3.0”环境下数字权益管理和保护的探索。

（四）项目建设同步推进落实。统筹推进城市功能建设，推动需求清单化、项目化，全面梳理220平方公里范围新一轮“五个一批”建设项目，形成在建、新建、储备项目清单，挂图作战，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建立张江科学城产业用地预收储机制，全面梳理形成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持续供应土地资源，保障项目空间需求；在重点区域、重要点位，对部分绿化进行综合改造提升，加强综合商业配套、生活设施建设，全面打通断头路；推进实施张江科学城景观、灯光、标识度等提升工程，增强科学城的显示度和辨识度；在交通体系上，加快推进张江科学城东片区轨道交通建设，加快构建科学城便捷高效、快慢结合、管理智慧的城市交通网络体系，解决职住分离和交通拥堵等突出问题。

（五）推进各项政策全域覆盖。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政策和人才政策覆盖到全域220平方公里，不断提升政策的溢出和放大效应。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政策要按照对外“统一受理门户、统一政策口径、统一审核标准、统一管理手势”的原则，实现政策全域覆盖，对外实行“一门式受理”，使企业感受度一致。张江科学城人才政策要按照“统一政策标准，跨部门合作模式”，即扩区前区域由张江科建办按原申请标准和流程受理审核后报市人社局；新扩区区域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相关街镇和委办局按统一申请标准完成受理审核后，由张江科建办报市人社局。

（六）推进审批事项全域覆盖。在全面梳理张江科学城及度假区管委会、陆家嘴管理局、金桥管理局、世博管理局和川沙新镇审批事权现状的基础上，推进审批事项全域覆盖，不断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一是扩展委托范围。在张江科学城220平方公里扩区范围内，现由度假区管委会、陆家嘴管理局、金桥管理局、世博管理局、川沙新镇负责审批的区域，审批主体保持不变，并以张江科学城名义接受区级部门委托开展行政审批工作，相关审批文件落款用印时增加张江科学城标注。二是明确各区域审批事项。在张江科学城220平方公里扩区范围内，度假区管委会、陆家嘴管理局、金桥管理局、世博管理局、川沙新镇承接的区级审批事项，通过审批事项实施情况评估、签订三方委托协议实施全部覆盖，同时通过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综合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七）推进统计工作应统尽统。实施全域统计管理，创新统计工作体系，优化统计口径和范围，理清220平方公里统计现状情况，形成220平方公里范围企业清单，确保全域统计，应统尽统，为全面准确掌握科学城创新发展成果提供支撑。

（八）推进先行先试。进一步落实好引领区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释放制度红利；进一步落实好自贸试验区各类制度政策的先行先试，发挥好现有各项创新试点的效能，破解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进一步提升投资促进中心运行效能，推进落实“一盘棋、一体化、一条龙、一揽子”“四个一”的招商和企业服务机制，实现对项目、

企业全过程跟踪和全生命周期服务；进一步构建管理精细化、服务智能化的管理服务体系，加快实现企业服务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探索创新风险共担机制，努力形成科学家敢干、资本敢投、企业敢闯、政府敢支持的创新资源优化配置方式；进一步完善创新的全链条加速机制，把握不同技术领域和不同阶段的创新规律，实施针对性的加速政策支持。

（九）建设活力四射创新创业生态。打造国际一流的双创示范基地，持续引进标杆性孵化机构，重点引育一批独角兽企业加速器，设立一批创业社区、创业联盟、创业学校，吸引领军企业内部创业团队、国际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打造包括以底层技术的突破带动上下游要素集聚的创新生态，以CVC基金为依托，通过大企业开放供应链、产业链带动孵化中小企业形成的创新生态；围绕降低创新成本，通过提供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创新资源共享，支持创新企业轻资产发展的创新生态，加快形成张江作为科创中心核心承载区的“核爆点”。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张江科学城扩区提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高度统筹、快捷高效的工作机制。下设综合保障、政策服务、产业发展、建设协调、人才服务等若干工作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研究张江科学城的区域规划建设、重要政策、产业发展等事项，协调跨部门重大事项。

（二）责任分工负责。上海科创办、浦东新区各相关部门、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各司其职，规划、建设、审批、政策、统计等工作分别由科创办和新区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各街镇全力配合。其中，空间规划工作由区规划资源局牵头，产业规划工作由区科经委牵头，建设工作由区建交委、区发改委牵头，审批事权全覆盖的操作路径和方法由区审改办牵头，科学城专项政策由区科经委、区财政局牵头，人才政策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统计工作由区统计局牵头。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22〕2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

浦东新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部署，深入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上海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发挥浦东新区先行先试优势，围绕“老有颐养、幼有善育”，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发展、保障基本、普惠多样”的原则，制定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深化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继续完善“政府主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教养医相结合”的托育服务体系；“一老一小”整体推进机制更加健全。

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更加有效。着眼于充足、均衡、优质，加快各类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区养老床位总数占户籍老年人口3.1%，其中护理型床位不少于60%，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达到2300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低于常住人口每千人50平方米。全区常住人口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普惠性托位占比60%以上；

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占幼儿园总数比重50%以上；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对常住人口适龄幼儿家庭全覆盖，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占比20%以上；各街镇按辖区1-3岁常住幼儿数的15%配置“宝宝屋”托额，南汇新城不少于20%，街镇“宝宝屋”覆盖率达到100%。

养老托育服务质量显著提升。着眼于科学化、规范化、智能化，养老托育服务运营管理更加标准、规范，服务功能更加智能、高效，服务监管更加科学、全面，养老服务实现增量、增能、增效，托育服务实现普惠、安全、优质。

养老托育服务队伍更加专业。着眼于培育、保障、优化，建立养老托育服务人才分层培养、梯度发展体系，不断完善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多渠道扩大服务人员规模和服务能力，优化提升人员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

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高。以人民获得感为最高衡量标准，不断推动理念和标准升级，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和多样化需求。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服务动态评价和需求反馈机制，持续提升服务精准性和便利度。

二、重点任务

（一）增加高品质养老服务供给

1.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丰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功能，继续做实助餐、助洁等各类居家上门服务。继续推进“老吾老”“老伙伴”计划、“康复辅具进家庭”，缓解老年人居家照护压力。继续做好高龄独居困难老年人紧急救援服务，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持续开展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实现有需求有条件的老年人愿改尽改。

2.织密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网。全面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求，在城区重点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在郊区重点发展互助式养老。完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六养”（托养、医养、康养、体养、文养、智养）融合功能，完善“家门口”养老服务功能基本配置，按需灵活设置养老服务“微空间”。统筹加密优化老年助餐网点布局，打造“助餐+”综合服务模式。继续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不断提高认知障碍老年人的生活品质。加大农村养老设施建设，形成“镇有养老院、片区有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村有活动室、组有睦邻点”的四级设施网络。

3.有序推进养老机构建设。加快编制《浦东新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全面落实新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和建设任务，实现“东西南北中”区级养老机构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推进社区级养老机构建设，实现保基本养老床位街镇全覆盖。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在养老机构中加快建设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护理型床位。推进机构、社区、居家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嵌入式设置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点等。建立养老床位统筹利用机制，提高床位利用率。

（二）形成高质量养老服务规范

4.推动建立规范化运营模式。坚持政府支持、社会运营、合理定价原则，新增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原则上均采取委托专业的第三方进行运营管理。探索出台标准化工作指引，推动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设施与服务的标准化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的规范化水平。鼓励社会多元主体在养老服务产品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品牌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并发挥

示范作用。

5. 构建智能化为老服务模式。推进数字底座建设，不断夯实智慧养老服务建设。深化“浦老惠”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系列服务功能。积极推进智慧养老产品与服务在社区落地。实现智慧养老管理与服务的精确匹配，提升智能产品服务契合度。加强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三）促进高水平养老资源融通

6. 推进医养康养资源集聚。合理统筹医养资源，推进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探索社区卫生服务站点与养老服务设施融合设置。建立健全医疗护理与养老服务间的转介机制。加快社区康复中心建设，推进“养老院（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互联网医院”发展模式，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对健康养老的支撑能力。联合开展医养结合绩效考核和社会评价，并与褒扬激励相挂钩。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推动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促进体养结合。

7. 推动产业创新优势集聚。发挥浦东的科技、人才、产业、市场优势，形成多要素聚合的产业链，做优做实浦东新区智能养老产业园区。发挥养老研究机构智库作用。建设养老产学研基地，形成产学研一体化转化孵化平台。培育一批在全市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形成新的产业增长极。

8. 加强区域合作。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在养老领域探索建立长三角跨区域合作新模式，在养老服务资源要素、人才队伍、标准体系、制度规范等方面互融共通、深度合作、协同发展。大力支持优秀的养老服务企业落户浦东。

（四）发展多类型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

9. 深化托幼一体化工作。加快推进公建配套托幼一体幼儿园与新建住宅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开设托班，根据需求调整学前与托育资源配置。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增设托班。

10. 推进园区（企业）办托模式。支持产业园区、商务楼宇、用人单位单独或者联合相关单位等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新建、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并鼓励向社会开放提供普惠性托位。鼓励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11. 扩大社会办托的普惠性托位供给。鼓励民办托幼一体化园或托育机构提供普惠性托额。完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托育机构的政策，降低机构开办成本。

（五）协同提升托育服务质量

12. 深化教养医协同。完善“1+4+X+Y”儿童早期发展基地浦东模式，即由新区妇幼保健中心牵头，创建“专业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门口服务站及托幼托育机构”基地群，面向社区与家庭提供教养指导，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专业、系统、适宜的服务。进一步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切实落实新生儿家庭访视、预防接种等服务，做好生长发育、膳食营养、个人护理和预防感染等指导。进一步规范托育机构运营管理，将托育机构纳入卫生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日常管理体系，做

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卫生保健人员培训。

13.多元协同推进科学育儿。加强科学育儿指导服务，每年为每个有需求的幼儿家庭提供不少于10次的教养医结合、线上线下结合的免费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依据不同年龄段生长发育的规律与特点，开展针对性、全方位专业指导，向家长们提供每个阶段对应的婴幼儿生长规律、养育要点、儿童发展、亲子互动技巧等内容。组织社区托育点、公民办幼儿园、各类托育机构、社区儿童保健门诊、家门口服务站、妇女之家等多元主体参与，将丰富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送到社区家门口，惠及区域内适龄的婴幼儿家庭。

14.大力推进数字赋能托育服务。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作用，有效提高“园园通”“育之有道”APP等在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方面的利用率，为婴幼儿家庭提供经常性的、普惠可及的科学育儿指导资源。推进“互联网+托育服务”，进一步扩大视频巡查监控系统覆盖面，提升托育监管的智能化水平。

（六）完善“15分钟社区养老托育生活圈”

15.推进社区养老、托育类设施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一街镇一方案”，摸清供需底数，挖掘社区资源，加大政府、社会存量资源投入社区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力度。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加密设施点位布局，提高适老社区建设能力。制定社区托育服务实施方案，建设标准化、嵌入式的社区“宝宝屋”等托育场所，提供临时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促进“一老一小”资源融合共享，鼓励和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养老、家门口服务站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共建共享。

16.促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规范化。支持通过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机构，对社区养老托育场所进行规范化管理。社区“宝宝屋”每年为每个有需求的1-3岁幼儿提供不少于12次的免费照护服务，每年为每个新生儿家庭提供1次上门指导服务。

17.提高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与人口的匹配度。完善“15分钟社区生活圈”综合信息平台，夯实数据底板，依托常住人口数据精准复核，科学配置基本单元养老托育服务的设施数量、规模、服务内容等，满足服务人群的实际需求。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服务动态评价和需求反馈机制，探索人民全过程参与机制，持续提升服务精准性和便利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七）打造高质量养老托育人才队伍

18.推动从业人员规模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积极引进养老事业、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发展壮大人才队伍。加大就业扶持力度，符合条件可按规定申请岗位补贴。

19.推动从业人员能力与职业体系建设相匹配。提高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持证比例。支持养老护理类用人单位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强化养老机构管理人员能力培训和素质提升，持续开展青年养老管理人才“珠峰计划”。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标准化培训机制。成立浦东新区托育人员培训联盟，贯通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长期培养与短期培训、岗位培训和职后培训、政策培训和技能培训相结合的职业培训体系。深化校企合作，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推行托育“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

20.推动从业人员褒奖与严惩措施相结合。按照市工资指导标准，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组织开展养老护理类专项技能竞赛比武，持续开展“最美养老护理员”等评选活动。加强社会宣传，增强对养老、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职业群体的社会认同。严格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机制和过程考核机制，落实违法犯罪记录核查制度，对虐老、虐童等违法行为依法建立“行业禁入”制度。

（八）加强养老托育综合监管

21.构建科学化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运营、建筑安全、消防安全、医疗卫生安全、食品安全、服务价格、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分类监管，通过运用浦东新区养老行业协同监管大数据，对接“六个双”平台，以信用情况与风险程度为依据，对不同养老服务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加强动态监管，配合落实养老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测评价体系，探索制定养老服务综合评价机制，支持引入专业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养老服务满意度测评、服务质量评价。

22.构建托育服务市场现代公共治理模式。建立托育机构为第一责任主体、行政部门监管、专业机构评价、社会公众监督的公共治理模式。健全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建立托育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制定托育服务质量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综合运用视频巡查平台、市级管理平台，加强动态管理。

23.加强信用监管。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正面宣传和社会舆论监督。完善养老托育服务领域信息公开机制，建立失信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并依法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治力度。

24.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完善退出机制，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机制，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浦东新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托幼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并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协调推进“一老一小”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养老托育服务各项政策措施、重点任务、重大项目落实到位。

（二）推动财税金融支持政策落地

积极落实浦东新区“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财政扶持政策。研究制定“十四五”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的支持政策。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保障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三）强化规划用地保障

将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安排在合理区位。对新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采用划拨方式供地。

（四）鼓励存量资源改建利用

在满足消防、环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利用存量厂房、商办建筑等提供养老托育服务。在居住、就业集中建成区域，鼓励结合住宅配套服务设施、商务办公、教育、科研、文化等建筑，综合设置幼儿托育设施。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规定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无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五）营造良好环境

积极开展多部门、多渠道、多类型宣传，引导多方资源和力量投入支持养老服务工作，进一步形成尊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老年基金会、慈善基金会、社发基金会等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力量进一步关心支持参与养老服务。充分发挥区域党建引领作用，组织开展各类公益爱心助老项目的认领，深入开展各类助老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建设。

（六）强化考核运用

建立健全考评机制，将养老托育服务完成情况列入有关部门、各街镇、企业的年度绩效考核，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附件：浦东新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浦东新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一) 增加高品质养老服务供给	1	丰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做实居家上门服务。继续推进“老吾老”“老伙伴”计划、“康复辅具进家庭”。开展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负责，各街镇组织实施
	2	完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六养”融合功能，完善“家门口”养老服务功能基本配置，按需灵活设置养老服务“微空间”。统筹加密优化老年助餐网点布局。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加大农村养老设施建设。	区民政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委分工负责，各街镇组织实施
	3	编制《浦东新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	区民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分工负责
	4	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和建设任务，实现“东西南北中”区级养老机构项目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	区民政局牵头，区发改委配合，相关街镇组织实施
	5	推进社区级养老机构建设，实现保基本养老床位街镇全覆盖。	区民政局牵头，各街镇组织实施
	6	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在养老机构中加快建设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护理型床位。	区民政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委、区发改委配合，各街镇组织实施
	7	建立养老床位统筹利用机制，提高床位利用率。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分工负责，各街镇组织实施
	8	坚持政府支持、社会运营、合理定价，规范公办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	区民政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各街镇分工负责
	9	探索出台标准化工作指引，推动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设施与服务的标准化建设。	区民政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10	鼓励社会多元主体在养老服务产品研发、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品牌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并发挥示范作用。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分工负责
	(二) 形成高品质养老服务规范	11	夯实智慧养老服务建设，深化“浦老惠”养老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智慧养老产品与服务在社区落地。实现智慧养老管理与服务的精确匹配，提升智能产品服务契合度。加强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三) 促进 高水平养老 资源融通	12	合理统筹医养资源，推进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探索社区卫生健康服务站与养老服务设施融合设置。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发改委、区规资局分工负责
	13	建立健全医疗护理与养老服务间的转介机制。加快社区康复中心建设，推进“养老院+互联网医院”“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互联网医院”发展模式。联合开展医养结合绩效考核和社会评价，并与褒扬激励相挂钩。	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分工负责
	14	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完善长期护理评估工作机制。	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分工负责
	15	推动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促进体医养结合。	区文化旅游局、区民政局分工负责
	16	做优做实浦东新区智能养老产业园区。发挥养老研究机构智库作用。建设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培育一批在全市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形成新的产业增长点。大力支持优秀的养老服务企业落户浦东。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国资委、自贸区张江管理局、金桥集团、张江集团分工负责
(四) 发展 多类型普惠 性托育服务 供给	17	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在养老领域探索建立长三角跨区域合作新模式。	区民政局牵头负责
	18	加快推进公建配套托幼一体幼儿园与新建住宅的“五同步”。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开设托班，根据需求调整学前与托育资源配置。	区教育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规资局、区建交委、区财政局分工负责，相关建设主体组织实施
	19	推进园区（企业）办托，支持产业园区、商务楼宇、用人单位单独或者联合相关单位等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新建、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	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区规资局、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妇联分工负责
	20	鼓励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区教育局、区国资委分工负责
	21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增设托班。鼓励民办托幼一体园或托育机构提供普惠性托额。	区教育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分工负责，各街镇组织实施
	22	完善“1+4+X+Y”儿童早期发展基地浦东模式。进一步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23	进一步规范托育机构运营管理，将托育机构纳入卫生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日常管理体系，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卫生保健人员培训。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区教育局配合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五) 协同托育服务提升质量	24	加强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依据不同年龄段生长发育的规律与特点，开展针对性、全方位专业指导。组织多元主体参与，将丰富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送到社区家门口。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分工负责，相关街镇组织实施
	25	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作用，有效提高“园园通”“育育有道”APP等在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方面的利用率。推进“互联网+托育服务”，进一步扩大视频巡查监控系统覆盖范围，提升托育监管的智能化水平。	区教育局牵头，区妇联、区大数据中心分工负责
(六) 构建“15分钟社区生活圈”	26	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加密设施点位布局，提高适老社区建设能力。	区民政局牵头，区规资局、区发改委配合，各街镇组织实施
	27	制定社区托育服务实施方案，建设标准化、嵌入式的社区“宝宝屋”等托育场所，提供临时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	区教育局牵头，区规资局、区发改委配合，各街镇组织实施
	28	研究制定“一街镇一方案”，加大政府、社会存量资源投入社区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力度。促进“一老一小”资源融合共享，鼓励和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养老、家门口服务站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共建共享。	区发改委、区地工工作党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规资局分工负责，区机管局配合，各街镇组织实施
	29	对社区养老托育场所进行规范化管理。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各街镇组织实施
	30	完善“15分钟社区生活圈”综合信息平台，提高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与人口的匹配度，满足服务人群的实际需求。	区发改委牵头，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规资局、区大数据中心分工负责
	31	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服务动态评价和需求反馈机制，提升服务精准性和便利度，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	区发改委牵头，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分工负责
	32	积极引进养老事业、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加大就业扶持力度，符合条件可按规定申请岗位补贴。提高从业人员专业资格证书的持证比例。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分局分工负责
	33	支持养老护理类用人单位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完善养老服务一线从业人员标准化培训机制。强化养老机构管理人员能力培训和素质提升，持续开展青年养老管理人才“珠峰计划”。	区民政局牵头，区人社局、区教育局配合
	34	成立浦东新区托育人员培训联盟，贯通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长期培养与短期培训、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深化校企合作，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推行托育“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	区教育局牵头，区人社局配合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七) 打造高质量养老托育人才队伍	35	按照市工资指导标准, 建设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分局分工负责
	36	严格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机制和过程考核机制, 落实违法犯罪记录核查制度, 对虐老、虐童等违法行为依法建立“行业禁入”制度。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分工负责
(八) 加强养老托育综合监管	37	构建科学化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分类监管, 对不同养老服务机构实施差别化监管措施。加强动态监管, 探索制定养老服务综合评价机制。	区民政局牵头, 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建交委、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分工负责
	38	构建托育服务市场现代公共治理模式。健全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 建立托育服务质量评价机制, 制定托育服务质量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综合运用视频巡查平台、市级管理平台, 加强动态管理。	区教育局牵头, 区发改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分工负责
	39	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养老托育服务领域信息公开机制, 建立失信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 并依法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治力度。	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40	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完善退出机制, 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 各镇组织实施
(九) 保障措施	41	研究制定“十四五”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的支持政策。完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托育机构的政策, 降低机构开办成本。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税务分局分工负责
	42	将养老托育设施建设纳入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计划, 并安排在合理区位。对新建养老托育服务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 采用划拨方式供地。	区规划资源局负责
	43	农村地区符合规划要求建设的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设施, 可以依法使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	区规划资源局牵头, 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委分工负责
	44	在居住、就业集中建成区域, 鼓励结合住宅配套服务设施、商务办公、教育、科研、文化等建筑, 综合设置幼儿托育设施。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规定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 无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区规划资源局、区建交委、区教育局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九) 保障 措施	45	引导多方资源和力量投入支持养老托育服务工作，进一步形成尊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妇联、团区委分工负责
	46	建立健全考评机制，将养老托育服务完成情况列入各街镇、有关部门、企业的年度绩效考核，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分工负责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实施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浦府办〔2022〕2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

浦东新区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市爱卫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国家卫生区巩固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通知》（沪爱卫会〔2022〕9号）的要求，为继续巩固我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推进健康城区建设，改善城市环境面貌，确保国家卫生区的复审顺利通过，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市爱卫会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国家卫生区复审这条主线，坚持“创建为民”理念，突出重点、营造亮点、把握节点，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坚持条块结合，将巩固工作主要任务进行分解细化，落实整改措施，使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镇对迎检工作做到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密切配合，确保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取得实效，顺利通过全国和市爱卫办的复审检查。

二、组织领导

浦东新区成立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镇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并在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和协调下开展复审迎检工作。

三、工作职责

（一）区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负责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实施方案的编制和推进实施，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以下简称《标准》）7大项45小项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数据评价指标》56项开展自查评估，确保各项指标落实常态化管理。

2.总体协调和推进各部门、各街镇项目指标的完成，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和重点难点项目推进。

3.研究和制定巩固国家卫生区成果的长效管理机制和政策措施。

4.定期召开会议，具体研究和部署迎检各项工作。

5.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接受群众投诉，并督促整改。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健全本部门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组织网络，制定工作计划，确保按时完成指标任务。

2.承担《浦东新区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责任分解表》中相关指标的达标任务，组建检查队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and 达标评估，确保所承担的各项任务通过全国和市爱卫办检查考核。

3.抓好下属各基层单位的卫生达标活动，做到单位卫生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积极开展每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确保达到巩固工作要求。

4.落实专人负责申报材料和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并按要求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各街镇工作职责

1.健全本辖区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组织网络，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经费，按照各条线下达的工作要求，确保按时完成指标任务。

2.承担本辖区内国家卫生区相关指标的达标任务，认真开展国家卫生镇、上海市一级卫生街道巩固工作，确保本辖区内创建任务通过全国和市爱卫办的检查考核。

3.落实宣传发动工作，通过召开动员大会，利用电子屏幕、宣传牌、宣传栏、公众号等媒体，以及开展每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等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4.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结合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的创建,完善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等室内外健康支持性环境，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开展公共场所控烟工作，机关、学校、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积极创建无烟场所，不断提高市民的健康素养水平。

5.设立群众卫生问题投诉平台，畅通群众投诉渠道，认真办理群众投诉。

四、时间节点

（一）资料申报

根据市爱卫办的要求，我区将于2023年开展复审资料预申报工作，2024年6月底前完成申报资料的收集汇总，正式向市爱卫办申报。

（二）现场评价

2022年至2024年复审周期中，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镇要认真对照《浦东新区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责任分解表》的各项标准和数据评价指标内容，查找差距和不足，形成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长效管理机制。本周期中，全国爱卫办和市爱卫办将随机采用明查或者暗访的形式对我区开展现场评估，根据全国爱卫办和市爱卫办现场评估的反馈结果，各责任部门、单位要认真分析问题，完成整改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镇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本方案由各责任部门、单位按确定的职责和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督导检查各责任部门、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积极主动、取得良好效果的给予表扬；对工作拖拉、达不到整治效果的单位给予批评；对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标准》和本方案要求，细化任务目标，查摆存在问题，明确责任分工，精心谋划实施,将迎接复审工作作为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城市长效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按照巩固工作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复审资料收集工作，及时上报工作计划、达标评估情况和工作总结等材料。

（三）加强督查，确保实效

各街镇要对照《标准》，定期开展自查自纠，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整改到位。相关部门要主动牵头，对照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等方面，定期检查、反馈、指导，推进各项任务对标达标。

附件：浦东新区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责任分解表

附件：

浦东新区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国家卫生区标准	数据评价指标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1	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党组织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具有立法权的地方需有本地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地方需有爱国卫生规范性文件。		卫生健康委	
2	辖区内各级爱国卫生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街道（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		卫生健康委	财政局、编办，各街镇
3	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开展基层卫生创建活动，鼓励辖区范围内的县和乡镇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县和国家卫生乡镇创建，逐步推进全域创建。广泛开展城乡群众性爱国卫生生活行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国家卫生镇≥1个	卫生健康委	各委办局，各街镇
4	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		卫生健康委	相关委办局，各街镇
5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	卫生健康委	各街镇
6	辖区内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健康、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3%或持续提升	卫生健康委	文化旅游体育局，各街镇
7	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卫生健康委	文化旅游体育局，各街镇

序号	国家卫生区标准	数据评价指标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8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10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38.5%；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2平方米；每千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数≥2.16名	文体旅游局	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9	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辖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积极推进控烟立法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20%；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90%；有全面控烟法律法规	卫生健康委	建交委、公安分局、文体旅游局、各街镇
10	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当地垃圾分类要求。无乱搭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行保洁，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16小时；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12小时；道路机械化清扫率≥80%；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90% 道路装灯率100%；井盖完好率≥98%	生态环境局 建交委	城管执法局、城运中心，各街镇
11	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生态环境局	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12	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9平方米	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13	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	生态环境局	城管执法局、商务局，各街镇
14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有港口的城市，应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衔接和协作制度。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100%	生态环境局	建交委、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序号	国家卫生区标准	数据评价指标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22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或持续改善。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100的天数≥320天或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委、各街镇
23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55分贝；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75%	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24	各級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		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2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26	辖区内应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辖区内医疗机构的处置需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对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	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局
27	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卫生健康委	各街镇
28	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局、文体旅游局、公安分街镇
29	学校、幼儿园和托儿所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划建设专兼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70%	教育局	卫生健康委、编办、各街镇

序号	国家卫生区标准	数据评价指标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30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學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100%；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1小时；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100%；中小學生近视率逐年下降；中小學生肥胖率逐年下降	教育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31	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90%	卫生健康委员会	各街镇
32	旅客列车车厢、轮船客舱、飞机客舱和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卫生健康委员会	建交委、商务委、各街镇
33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市场监管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各街镇
34	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市场监管局	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35	积极推行明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90%	市场监管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各街镇
36	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37	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态环境局、建交委、各街镇
38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降低。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25%或持续降低	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局、各街镇
39	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	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国家卫生区标准	数据评价指标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40	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婴儿死亡率 $\leq 5.6\%$ 或持续降低；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7.8\%$ 或持续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leq 18/10$ 万或持续降低；人均预期寿命 ≥ 78.3 岁或逐年提高；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档、建证率 $\geq 95\%$ ；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90\%$ ；0-6岁儿童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geq 90\%$	卫生健康委	各街镇
41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5\%$	卫生健康委	各街镇
4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卫生规划要求。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千常住人口药师（药士）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符合所在地区卫生规划要求	卫生健康委	编办，各街镇
43	推动机场、地铁站、火车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身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卫生健康委	公安、教育、文化旅游、红十字会，各街镇
44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卫生健康委	各街镇
45	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标准；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各街镇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推进浦东新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2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推进浦东新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

关于推进浦东新区公立医院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上海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1〕31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健康服务需求，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公益性为导向，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浦东“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创更大奇迹”的开路先锋精神，加快医疗卫生领域的体系创新、模式创新、科技创新、治理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做到“服务水平更高、

临床研究水平更高、内部管理效能更高”。

（二）工作目标

推动体系、模式、机制创新，实现公立医院内涵式发展，建设与引领区功能定位相匹配的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打造特色鲜明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更好地保障居民健康需求，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到2025年，医疗服务体系更完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定位明确，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医疗服务模式更优化，形成“以健康为中心”的数字化、多元化服务模式；医学科技创新能力更强大，形成一批科技策源能力突出的创新主体和具有国际水准的创新成果；外部治理模式更科学，建立基于大数据标准体系的考评机制和决策机制；内部管理运营更高效，推动公立医院运行从“收入中心”转变为“成本中心”。

二、主要任务

（一）服务体系创新

1.建设国家级医学中心和市级医疗高地。推进建设国家肿瘤医学中心（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国家儿童医学中心（上海市儿童医学中心）、国家口腔医学中心（上海市第九人民医院）、国家中医医学中心（龙华医院）。加快上海临床研究中心、长征医院浦东分院、胸科医院心胸疾病临床医学中心等市级项目落地。支持仁济医院（东院）、曙光医院（东院）、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第六人民医院（临港院区）、华山医院（浦东院区）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共享。

2.加快区级医疗资源规划布局和能级提升。加快东方医院（沪东院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项目建设，根据浦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区域人口导入等因素不断优化医疗资源规划布局，逐步新增区域性医疗中心。推进东方医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浦东医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辅导类试点。支持浦东新区人民医院、公利医院、浦南医院创建大学附属医院，推动区域性医疗中心全部达到三级医院规模标准和内涵水平。推进新场康复医学中心、精神卫生中心（书院院区）、老年医学中心项目建设，加强康复、精卫、老年、妇幼、传染病、眼牙病等专科服务能力。

3.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强化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促进医疗服务资源共享与协同，推进基层服务能力和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率“双提升”，优质医疗资源和居民就医“双下沉”。推动新一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质增效改造计划，打造社区健康管理中心、社区康复中心、社区护理中心。开展新场、大团高质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做实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分类“签约服务包”。整合各类资源，将社区健康服务逐步延伸至企事业单位、园区（楼宇）、学校、养老机构等功能社区。

4.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持续深化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龙华医院、曙光医院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示范型中医药诊疗和研究平台。进一步做强做实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中西医结合特色优势，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中西医结合医院。支持浦东新区中医医院、光明中医医院创建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培育打造一批“名

医”“名科”。深化中医“区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促进综合性医院中西医临床融合发展，提升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能力。

5.完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加强急诊科规范化建设，完善救治流程和工作机制。强化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建设。优化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完善急救分站点布点，加强急救车辆、人员配备，院前急救平均反应时间稳定在12分钟以内。加强综合性医院感染科建设，规范设置病房、发热门诊、肠道门诊、肝炎门诊，支持与呼吸、消化、重症等学科融合发展。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建设。

6.深化区域医联体和专科专病联盟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域医疗联合体内部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双向转诊、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探索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推广放大儿科、妇产科医联体示范效应，整合区域专科专病医疗资源，组建专科专病联盟，带动区域专科服务能力整体提升。

(二) 服务模式创新

7.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服务定位转变。推动服务定位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促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协同发展。推进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疾病预防、预约诊疗、门诊和住院等一体化服务，推广多学科诊疗（MDT）、无痛诊疗等新型服务模式。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强化基础护理，开展延续护理，积极打造无陪护病房。

8.加快医疗服务场景数字化拓展。推动医疗服务场景由线下服务拓展为“互联网+”和线下服务相结合，加快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便民就医服务场景，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开展面向居民的家庭医生签约、健康管理、健康照护、药品配送等智能化服务。完善智慧诊疗系统和远程医疗体系，实现公立医院互联网医疗全覆盖。

9.推进医疗服务供给多元化。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医疗服务品牌和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在自贸区内建立国际医疗部。探索公立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与高品质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技术、品牌、管理等多种形式合作。

(三) 医学科技创新

10.打造产医融合生态系统。建立和完善产医融合工作机制，依托医企协同创新平台，推动医疗机构临床资源与企业需求高效、精准对接。鼓励医疗机构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展科研合作和联合技术攻关。建立核心项目清单，探索“揭榜挂帅”机制创新。

11.提升临床研究策源能力。积极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支持医疗机构承接尤其是作为牵头单位承接创新药械临床试验，规范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IT）和真实世界研究。推动区域医学伦理审查互认和生物样本库建设，建立健康大数据共享应用机制，全方位支撑医疗机构开展临床创新研究。

12.加强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夯实医疗卫生机构成果转化主体责任，落实专门的部门或工作岗位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探索建立合理的创新收益分配制度与合作共享制度。培养发展擅长医疗卫生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服务人才。加强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13.支持创新产品临床应用。建立创新产品快速应用、优先应用和应用评价机制。落实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三首”应用示范政策。制定创新药械单独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创新药械产品应用风险分担机制。拓展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场景。持续推进医疗机构临床能力和学科水平提升，提高创新药械临床应用能力。

14.实施高质量学科建设工程。支持区属公立医疗机构争创国家、市级各类学科建设项目。以高峰高原学科建设为引领，持续打造一批品牌特征鲜明、辐射影响广泛的医学学科。开展重点学科（群）和新兴交叉学科建设。聚焦恶性肿瘤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建设重点亚专科，培育优势全科医学科。推动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研究中心建设。

（四）治理模式创新

15.建立政府战略性绩效投入机制。利用大数据方法建立公立医院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强化病种组合标准体系的应用，探索将公立医院政府补偿转变为战略性绩效投入。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建立标化工作量标准体系，实行与标化工作量、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相匹配的资源投入方式。

16.深化医保战略性购买机制。落实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动住院按病种分值（DIP）付费，完善精神、康复和护理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探索中医优势病种的按病种付费改革。探索紧密型医联体医保总额预算管理机制，做实“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加强监督考核。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有序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机制改革。

17.建立医疗机构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强化数字治理，建立管理统一、业务协同、基于大数据的医疗机构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建设区级平台和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平台，并与市级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和管理协同，支撑对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和资源配置。

18.加强卫生健康高质量人才引育。实施高层次人才集聚计划、优秀青年人才强基计划、人才培养提升计划，促进卫生健康人才能力提升和结构优化。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多元化投入力度，实行人才奖励，加强学科建设支撑，优化编制岗位支持，提供人才落户安居、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便利支持。

19.深化人才激励制度改革。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疗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医、护、药、技、研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1:2左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护比达到1:1.5。落实“两个允许”，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绩效工资标准。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额内，鼓励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和年薪制等分配机制创新。结合绩效增资，在核定的事业单位绩效工作总量内，探索“按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方式。

（五）内部管理创新

20.加强公立医院内部运营管理。完善医院运营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决策、分工、落实、评价、反馈等工作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财务、资产、后勤管理和业务科室运营指导。完善医院内控制度，突出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岗位的流程管控和制约机制。

建立决策分析体系，将决策分析结果重点应用于业务管理、资源规划、资金统筹和风险控制等方面。

21.推进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对医院的能级效率、医保支付、医疗质量、医疗成本、科研教学等所有运营活动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预算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形成年度工作计划。加强预算执行和过程管理，确保预算执行过程与预算总体目标一致。科学利用预算执行结果，推动公立医院建立基于全面预算的全业务、全流程闭环管理制度。

22.强化公立医院成本管理。建立成本量化标准，实现医院、科室、病种等不同层级的成本定标。建立并做实成本控制机制，明确成本控制主体，促进医院成本核算从定性转变为定量，从会计统计转变为会计管理，推进公立医院经济运行从“收入中心”转变为“成本中心”。

23.建立分层分类的内部绩效评价机制。按照岗位职责、种类、特点，建立分层分类、动态调整的医院内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患者满意、运行效率、服务质量、科研产出、教学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薪酬分配、职务晋升、培养培训、表彰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24.守牢医疗质量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医疗质量核心制度，健全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加强公立医院临床路径管理。加强药品合理使用培训、管理与考核，推广应用信息化处方审核和点评系统。加强医院感染管理，强化感控人员配备，健全并落实评估、检查、专题研究等工作机制。深化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完善投诉机制和医患纠纷化解、处置机制。

25.建设健康和谐的公立医院发展新文化。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联动服务模式，支持医院设立患者体验部。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完善医患沟通制度。加强医务人员人文素养教育和医德医风建设，培育选树先进典型。改善医务人员工作条件，科学配置人力资源，畅通利益诉求渠道，完善医务人员收入合理增长机制。

（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26.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把党的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27.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和院长。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按照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管理办法，建立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

28.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党支部参与内设机构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29.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各单位具体负责，有关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将基层党建工作纳入督促检查工作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医院党建工作年度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医院等级评审挂钩，并作为医院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将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政府改革工作的重中之重，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统筹推进区域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部门协同

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形成合力，以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协同推进完善财政投入、医保政策、薪酬改革、人事聘用、全面预算管理等新机制。

（三）加强效果评价

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强化目标导向和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人事任免、评优评先等挂钩，确保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落到实处。

（四）加强宣传培训

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发掘和树立先进典型，大力宣传和推广示范医疗机构、示范科室、示范案例，形成典型带动、示范引领的良好氛围，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改革的良好环境。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浦东新区 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浦府办〔202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浦东新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杭迎伟	区长
副组长：	董依雯	常务副区长
	晏 波	副区长
	左轶梅	副区长
	毕桂平	副区长
成 员：	李立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伟平	区发改委主任
	李 慧	区科经委主任
	高国忠	区教育局局长
	孙 毓	区文体旅游局局长
	王培冬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周小平	区民政局局长
	徐 欣	区财政局局长
	齐 峰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康永良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树逊	区建交委主任
	白 云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孙 盈	团区委副书记
	潘秀红	区妇联主席、区妇儿工委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吴伟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发改委、区妇儿工委办、区建交委、区规划资源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